

國立聯合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

本表相關附錄連結網址請參：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d1WmPsrhxOdhgvYiZe-IHhr5I4OFa_Ds?usp=sharing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況	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						
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1-1 自辦品保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	<p>本系自辦評鑑工作依「國立聯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之規定設立系級評鑑工作小組，由主任負責系所評鑑工作之規劃、自辦評鑑推動小組與工作群負責執行、系務會議負責監控，涉及核心能力設定與系課程部分另由系課程會議處理。本系定期召開自我評鑑工作會議，以檢討各項目工作的進度、資源、需求。108-109 學年度本系共計召開 7 次系所級評鑑執行小組會議，詳細日期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4 1211 1168 1435"> <thead> <tr> <th data-bbox="614 1211 758 1301">學年度</th> <th data-bbox="758 1211 1168 1301">開會日期 (年月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14 1301 758 1368">108</td> <td data-bbox="758 1301 1168 1368">108/12/12, 109/2/26, 109/3/10</td> </tr> <tr> <td data-bbox="614 1368 758 1435">109</td> <td data-bbox="758 1368 1168 1435">109/9/6, 109/9/30, 109/12/9, 110/7/19</td> </tr> </tbody> </table>	學年度	開會日期 (年月日)	108	108/12/12, 109/2/26, 109/3/10	109	109/9/6, 109/9/30, 109/12/9, 110/7/19	本系召開過 7 次系級評鑑執行小組會議記錄為附錄 1-1-1 至 1-1-7。
	學年度	開會日期 (年月日)							
	108	108/12/12, 109/2/26, 109/3/10							
109	109/9/6, 109/9/30, 109/12/9, 110/7/19								
1-2 自辦品保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本系自辦品保執行過程中，並無調整修正自辦品保機制，所有流程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附件五之附錄。另外，本系於 110/7/19 依據評鑑報告初稿之外審委員意見再行增修(附錄 1-1-7 第 7 次系級評鑑執行小組會議)，並以此版本作為正式品保評鑑之最終版。	本校自辦品保之相關法規之執行與修訂。附錄 1-1-7 第 7 次系級評鑑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1-3 自辦品保相關法規增修及公告與推動情	本系設置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品保。自辦品保程序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若對相關法規有	本校自辦品保之相關法規之執行與修訂。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況	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
	形。	所修正，均會發函本系或透過校級評鑑會議通知各受評單位，以便進行更動。	
2. 訪視委員遴聘情形	2-1 訪視委員之邀請，符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與公正性，並能謹守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本系訪視委員之推舉於第6次本系評鑑推動小組進行討論，推選訪視委員之原則有兩點： 一、外部評鑑委員推薦資格須符合：(1)學術專業(2)評鑑專業(3)迴避原則之教授或業界代表。二、外部評鑑委員之推薦應確實遵守下列迴避原則。(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二)過去三年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七)過去三年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附錄 1-1-6 第 6 次系級評鑑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2-2 提供系級訪視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相關完整資料。	本系提出的訪視委員名單均包含委員完整之學經歷、現職及符合迴避規定之要求。	附錄 1-1-6 第 6 次系級評鑑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校級結果報告： 附錄 8、附錄 9、PP.17-25
3. 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	3-1 自辦品保行政作業及流程管控運作情形。	本系依「國立聯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之規定，為順利完成第三週期自我評鑑任務，於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107 學年度第二學	附錄 3-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況	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
		<p>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成立本系「系級評鑑執行小組」(後更名為自我評鑑工作推動小組)，以針對各評鑑項目之現況、優點特色、以及問題與困難進行評估與檢討，提出改善策略。該小組由 6 位委員組成，任期三年，由本系主任李威霆擔任召集人，負責協調及對外溝通，另有胡愈寧老師、張陳基老師、陳君山老師、熊子扉老師。110 年 2 月 1 日起，本系新聘教師李筑軒、張正霖 2 亦加入評鑑工作小組，自此小組成員擴充至 8 人。</p> <p>本系針對自辦品保舉辦過 7 次系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並於 110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三)，向本系全體師生說明評鑑事宜及應行注意事項。後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實地訪評改為線上訪評。另，本系之評鑑作業時程及執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辦理過程相當流暢。</p>	
	3-2 自我評鑑報告之形成。	<p>本系評鑑報告由本系全體老師共同完成。本系於系級評鑑執行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每位教師負責撰寫之效標，第 4 次會議決議本系功能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各專題及學習護照之實施辦法，第 6 次會議討論本系評鑑報告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及改善策略。據此，本系評鑑報告之形成循序漸進，由本系教師</p>	<p>附錄 1-1-3 第 3 次系級評鑑執行小組會議紀錄。</p> <p>附錄 1-1-4 第 4 次系級評鑑執行小組會議紀錄。</p> <p>附錄 1-1-5 第 5 次系級評鑑執行小組會議紀錄。</p>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況	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
		共同戮力完成。	附錄 1-1-6 第 6 次系級評鑑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3-3 自辦訪視作業執行情形，並應含實地訪視程序與申復機制。	本系於 110 年 7 月 8 日進行線上評鑑，除校長校務報告與評鑑委員個別時間外，評鑑當日各時間會議頻道(3-3-1)，各個階段具體辦理內容(含出席人員表、線上評鑑之截圖 3-3-2)。本校自辦品保雖訂有申覆機制，但本系對於評鑑結果並無異議，故無提出申覆。	附錄 3-3-1 評鑑當日各時間會議頻道。 附錄 3-3-2 出席人員表、線上評鑑之截圖。
4. 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	4-1 提出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結果，且能對應本會評鑑結果，以及實地訪視報告，並能明確說明判定結果之依據。	本系自辦品保結果為「通過-效期 6 年」，評鑑委員逐項針對分項效標進行五點量表的勾選，足見本系辦學績效優良。評鑑委員也明確針對本系辦學提出一些改善建議，本系也將這些意見列入管考。	
	4-2 自辦品保結果確實能指出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辦學優點與應興革事項。	本系自辦品保之評鑑項目及指標係參考現行大專院校趨勢與高教評鑑中心，並經過本校會議討論、系會議討論後訂定，本系係依據通過之項目與效標來進行撰寫與評鑑，過程嚴謹。評鑑委員十分肯定本系之辦學，同時並給予本系後續辦學的一些建議。相關建議均已擬定改善方案或策略，並經院級及校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況	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
		級評鑑會議通過在案，列入 110 年管考事項。	
5. 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	5-1 能依據所擬定之品質保證機制，提出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措施與執行情形。	本系已於第 7 次所評鑑推動小組會議時，討論評鑑委員所留待改善項目之改進措施，並經院級及校級評鑑會議通過，本系將於一年內進行改善，並列入管考。	附錄 1-1-7 第 7 次系級評鑑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6. 自辦品保檢討	6-1 對於自辦品保規劃、執行及結果之檢討。	本系對於自辦品保之規劃與執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規劃及執行均甚為流暢。另，本系於 110 年 7 月 8 日完成線上訪評，並已於第 7 次系級評鑑執行小組會議針對外部評鑑委員所留意見進行改善策略的擬定，並經院級及校級評鑑會議通過在案。	附錄 1-1-7 第 7 次系級評鑑執行小組會議紀錄。